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劉宜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35,217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新臺幣32,827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新臺幣32,82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新臺幣2,282元、違約金雜費計新臺幣108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新臺幣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
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2,850元	114年1月3日	清償日	9.5%
002	7,336元	114年1月3日	清償日	9.75%
003	22,641元	114年1月3日	清償日	1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